

魏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以来，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由魏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制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将我单位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，确定了以制度促规范、以规范树典型的工作思路。制定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、考核评议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，健全了办公室牵头、各股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全年重点对工作动态、公开指南等情况进行了公开。公开方式：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目录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意见箱等子栏目，群众通过子栏目可以查阅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2024 年无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，无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无“不予公开”政府信息的情况；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针对存在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：

一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要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5 年 1 月 16 日